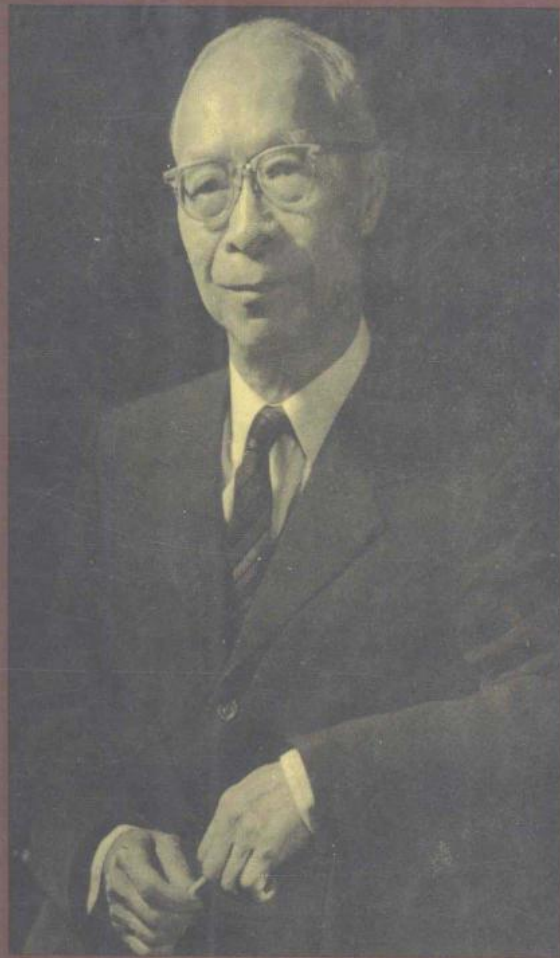


蕭公權全集 之四

中國政治思想史 下



蕭公權全集

道高猶許後生聞——自傳·書信·談話錄

小桐陰館詩詞

政治多元論

中國政治思想史

翁同龢與戊戌維新

十九世紀之中國鄉村

康有為研究

憲政與民主

述圖文錄

蕭公權先生全集④

中國政治思想史

下冊

蕭公權·著



71·3·0509

·8900425·

蕭公權先生全集④

中國政治思想史

著者 蕭 公 權
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電話：七六〇一六、一六一二、三二七
郵檢：一〇〇九五九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

保有版權·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初版

定價：平裝本四〇〇元
精裝本四五〇元

中國政治思想史

蕭公權撰 民國71年 台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

(26) 1026,26面 有表 21公分

(蕭公權先生全集4)

附錄：中國政治思想史參考資料輯要凡例及緒論

I. 蕭公權撰

570.92
8654

平NT\$ 400.00
精NT\$ 450.00

第三編 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

——轉變時期（上）

第十六章 明代專制思想之反動與餘波

第一節 劉基（一三一一——一三七五）

自秦漢已來，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，一脈流傳。千餘年中，雖間受攻擊，而根本未能動搖。蓋驪轉於君主政體之下而無民治之經驗，則「專制」之思想不能打破。局促於小九州之中而無國際之往來，則「天下」之觀念不能放棄。積之既久，不獨現代民權、民族之新學說橫遭阻礙，不得萌芽，甚至先秦固有之貴民攘夷思想亦漸趨隱微，不復得爲顯學。明代政論特點之一卽爲注意於民本、民族之觀念，上復先秦古學，下開近世風氣。明初之劉基、方孝孺，與明末清初之黃宗羲、王夫之分別代表此兩種趨勢，皆對專制天下之弊政加以嚴重之攻擊。然而此數人之學術既仍本之儒家，而明代一般之儒者更不能脫專制天下之結習。如張居正、呂坤諸人留連於尊君思想之中，視劉、方且有遜色，他無論矣。故就大體言，明代儒學僅爲轉變時期之前夕思想，不足以預

於轉變潮流之本身也。

抑吾人應注意，此前夕之思想實從長期痛苦之中鍛鍊以成，並非得之容易。中國受虐政之荼毒及異族之蹂躪，至元朝而達於極點，生民塗炭之苦，前乎此者殆無過於晚唐五代。然懿備雖昏縱，猶中國人之自主，未嘗蹴庶民以下儕奴婢犬馬也。五胡之侵，北朝之僭，開外族入主之奇禍。然其君既多同化^①於中國，且每能治政安民，不乏英主。加之政權不固，囿於偏安。衣冠文物猶得江左以爲庇護之所，則其爲害，亦未極遠。至蒙古吞滅宋、金、西夏，始以異族立一統之政權。蒙古既以征服者自居，對漢人遂大施陵虐。舉其尤甚者如漢人不得爲庶官之長^②。蒙古人居官犯法不由漢官斷罪^③，而蒙古、色目均得侮傲漢人^④。此諸政治及社會上之不平，已足產生嚴重之結果^⑤。加以經濟及文化上之壓迫則幾可絕滅人種，使無噍類。蓋蒙古帝國本不以中國爲中心，諸帝既多不習漢文，漢人反甘心同化^⑥。田地既多爲蒙古、色目所佔奪，租稅則仍爲漢人所承擔。國家常課以外，復須供奉領主。民不聊生，至於自殺^⑦。「州郡長吏生殺任情。孥人妻女，取貨財，兼土田。」^⑧江蘇州縣官無俸給，惟剝百姓以自給。王公大臣復彊佔民田以爲「草場」。民既無地，淪爲佃農。豪家搾取如奴隸，契賣如牛馬，格殺不論抵死。凡此不過舉其著者。若加細按，可盈卷冊^⑨。苛政猛於虎，豈足以致天下於治平！故元世祖時江南盜賊已四百餘處^⑩。元末則羣英雄蜂起，大都迫於饑寒，出身微賤。切齒於異族之暴政，遂奮起而傾覆之^⑪。劉、方之政論則此反抗異族專制政治運動思想上之反映也。

劉基字伯溫。生於元武宗至大四年，卒於明太祖洪武八年。元末以進士官高要縣丞，爲政嚴

而有仁惠。行省大臣辟爲職官掾史，以與幕官議事不合，棄官歸隱。後復就徵，治寇有功，不爲朝廷所錄，仍歸隱青田山中。著書二卷曰郁離子^⑤。後應朱元璋聘爲之劉謀定策，佐平天下，授弘文館學士，封誠憲伯^⑥。劉氏生當元季，抱志有爲，而坎坷不遇，目覩政荒民困之事實，故其立言，遠承孟子之墜緒，而深切憤激，直可與林慎思^⑦先後呼應。然林氏祇論人事，劉氏兼明天人，似尤與孟子相近^⑧。

劉氏以「天」爲政權最後之根據。然其論天人之關係，則一掃陰陽家之說而徘徊於主宰與自然二觀念之間。儒家謂天生民而樹之君。劉氏因之而爲之說曰：「天生民，不能自治，於是乎立之君，付之以生殺之權，使之禁暴誅亂，抑頑惡而扶弱善也。」^⑨又曰：「維天生民，備備蚩蚩，有欲罔制，乃豹乃螭。爰立之君，載作之師。式養式教，毋汨秉彝。」^⑩雖然，劉氏天論有與孟子不同者。孟子以天爲授命之主宰而以民意達天心。劉氏則略採宋儒理氣二元之說，以天爲有氣質之病，而信人力可以助天之未能。蓋天心本在獎善而警惡。然「天以氣爲質，氣失其平則變。」^⑪氣質之病既發，則天心不能貫徹，而天亦喪其主宰之能力。於斯時也，世有聖賢人出，乃因亂爲治，就人事以矯天之失而醫之，俾復其本心之所致。若遭遇昏主暴君，則疾不可治而反以加重。徵之史載，歷歷有據。「朱均不肖，堯舜醫而瘳之。桀紂暴虐，湯武又醫而瘳之。周末孔子善醫而時不用，故著其方以傳於世。易書詩春秋是也。高文光武能於醫而未聖，故病少愈而氣不盡復。和安以降，病作而無其醫。桓靈以鈞吻爲參苓，而操懿之徒又加酖焉。由是病入於膏肓而天道幾窮矣。」^⑫

雖然，此就天氣質之變態言之耳。就其本心之常態言，則聖人非善醫而實「善盜」。蓋「天地善生，盜之者無禁。惟聖人爲能知盜。執其權，用其力，讓其功而歸諸己，非徒發其藏，取其物而已也。」故上古之善盜者莫伏羲神農氏若也。悼其典，庸其禮，操天地之心以作之君，則既奪其權而執之矣。於是教民以盜其力以爲吾用。春而種，秋而收，逐其時而利其生。高而宮，卑而池，水而舟，風而帆，曲取之無遺焉。而天地之生愈滋，庶民之用愈足。惟天之善生而後能容焉，非聖人之善盜而各以其所欲取之，則物盡而藏竭，天地亦無如之何矣。」^⑤抑吾人當注意，所謂盜者乃潛取而非竊奪。天不言，聖人代行其事，迹近專擅，故名之盜。論其效用，則善盜之聖人，本天理物情以行之，贊成化育，功德顯明。雖加盜名，實不爲罪。若虛耗天生，無益萬類，則真爲盜賊，與聖人參天地以爲四海之君者不可同日而語。故郁離子曰：「人能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育天地之物，則其奪諸物以自用也，亦弗過。不能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蚩蚩焉與物同行，而曰天地之生物以養我也，則其獲罪於天地也大矣。」^⑥

就天之心與理言，則聖人執用其權力，就天之氣質言，則聖人醫治其疾病。劉氏此說與傳統儒家思想以天爲純然主動，人爲純然受動者，固已顯有區別。而其否認天譴，尤與董仲舒以來之天人學說相歧。雷說上曰：「有夫耕於野，震以死。或曰：畏哉！是獲罪於天，天戮之矣。劉子曰：誣哉！何觀天之局也？一夫有罪，天將戮之乎？天生民而立之牧，付之以生殺之權，而又自震以討焉，惡用是司牧者爲也。」^⑦此天工人代說邏輯上之必然結論，亦天權說理論上之一進步也。

天人之關係既明，吾人可略述劉氏之民本思想。此則悉守孟子遺教而深致譏於元季之苛政。劉氏認定政治之惟一目的在立君以養民，而養民之要務在「聚欲去其惡。」^①若病民以奉君，或泄沓以從事，則人心離散，君位動搖。郁離子屢設寓言以明此旨。姑舉例以見一斑。

「靈丘之丈人善養蜂，歲收蜜數百斛，蠟稱之。於是其富比封君焉。丈人卒，其子繼之。未朞月，蜂有舉族而去者弗恤也。歲餘，去且半。又歲餘，盡去。其家遂貧。陶朱公之齊，過而問焉曰：是何昔日之滿煖而今日之涼涼者也？其鄰之叟對曰：以蜂。請問其故。對曰：昔者丈人之養蜂也，園有廬，廬有守。剡木以爲蜂之宮，不罅不痛^②。其置也，疏密有行，新舊有次。坐有方，牖有鄉。五五爲伍，一人司之。視其生息，調其喧寒。葺其構架，時其墮發^③。蕃則從之析之，寡則與之裒之，不使有二王也。去其蜂蠶虵蟻，弭其土蜂蠅豹。夏不烈日，冬不凝澌。飄風吹而不搖，淋雨沃而不漬。其取蜜也，分其贏而已矣，不竭其力也。於是故者安，新者息。丈人不出戶而收其利。今其子則不然矣。園廬不葺，汗穢不治，燥溼不調。啓閉無節，居處脆脆，出入障礙，而蜂不樂其居矣。及其久也，蛄蝻同其房而不知，螻螻鑽其室而不禁。鶴鷄掠之於白日，狐狸竊之於昏夜。莫之察也，取蜜而已。又焉得不涼涼也哉。陶朱公曰：噫！二三子歲之，爲國有民者可以鑒矣。」^④此寓養民爲政事之本，開國之君能養民以興，繼體之君廢怠以亡也。

「蘇里子自吳歸越。相國使人送之曰：使自擇官舟以渡。送者未至。於是舟泊於浙

者以千數，瓠里子欲擇之而不能識。送者至，問曰：舟若是多，愚乎擇？對曰：甚易也。但視其敝筵折櫓而破颿者即官舟也。從而得之。瓠里子仰天嘆曰：今之治政，其亦以民爲官民歟！則愛之者鮮矣，宜其敝也。」^⑤此譏君長之怠於從公以至百度皆廢也。

「北郭氏之老卒，僮僕爭政。室壞，不修且壓，乃召工謀之。請粟，曰：未聞，汝姑自食。役人告饑，莊事者弗白而求賄。弗與，卒不白。於是衆工皆慙恚，執斧鑿而坐。會天大雨霖，步廊之柱折。兩廊既圯，次及於堂。乃用其人之言，出粟具糲餼以集工曰，惟所欲而與，弗靳。工人至，視其室不可支，則皆辭。其一曰：向也吾饑，請粟而弗得，今吾飽矣。其二曰：子之糲餼矣，弗可食矣。其三曰：子之室腐矣，吾無所用其力矣。則相率而逝，室遂不葺而圯。郁離子曰：北郭氏之先以信義得人力，致富甲天下。至其後世，一室不保，何其忽也！家政不修，權歸下隸，賄賂公行，以失人心，非不幸矣。」^⑥此諷腐敗政府目覩危亡迫切而不能有爲以自救也。

「楚有養狙以爲生者，楚人謂之狙公。旦日必部分衆狙於庭，使老狙率以之山中，求草木之實，什一以自奉。或不給，則加鞭撻焉。衆狙皆畏苦之，弗敢違也。一日有小狙謂衆狙曰，山之果，公所樹歟？曰：否也，天生也。曰：非公不得而取歟？曰：否也，皆得而取也。曰：然則吾何假於彼而爲之役乎？言未既，衆狙皆悟。其夕，相與伺狙公之寢，破柵毀柙，取其積，相繼而入於林中，不復歸。狙公卒餒而死。郁離子曰：世有以術使民而無道揆者，其如狙公乎？惟其昏而未覺也。一旦有聞之，其術窮矣。」^⑦

此明苛政虐民，終起革命，民雖愚而不可欺也。

雖然，吾人當注意，劉氏所言皆據民本之旨以明革命大義，而始終未嘗一及種族夷夏之辨。劉氏雖深譏蒙古政府之腐敗，然其譏之者以其爲無道之政府，非以其爲異族之政府。嚮使蒙古用之，大行仁民之政，則「北郭氏」之堂不傾，皇覺寺之僧不帝，異族政府雖維持至於久遠可也。蓋劉氏之政治哲學以民本爲其最高之原則。遠似隋末之王通^⑤，近似元初之許衡^⑥。而王許二人猶略存種類文化觀念，劉基則獨倡大同之說，誠一可異之事。基謂「海島之夷人好腥，得蝦蟹螺蛤皆生食之。以食客，不食則咻焉。裸壤之國不衣，見冠裳則駭，反而走以避。五谿之蠻羞蜜啣而珍桂蠶。貢以爲方物，不受則疑以盜。」^⑦故中國以夷狄爲寇，而夷狄亦以中國之師爲寇。必有能辨之者，是以天下貴大同也。」^⑧郁離子此言不啻舉傳統思想中種族文化之觀念而直接否認之。其論據有合於莊生齊物之旨，殆未可以與儒家之大同理想並論也。

第二節 方孝孺（一三五七——一四〇二）

劉基論政舍民族而專闡民本，方孝孺則兼明二義，而其攘夷言論之激揚深切，殆爲前此之所未有。孝孺字希直，一字希古，生於元順帝至正十七年。少承家學，「甫有知識，輒欲以伊尹、周公自望，以輔明主，樹勳業自期，視管蕭以下蔑如也。」後遊京師，從宋濂學。洪武中除漢中教授。惠帝即位召爲翰林侍講。每有疑問，不時宣召。君臣之間，同於師友。燕王篡位，命草詔，不屈，磔於市，時惠帝建文四年也。所著有遜志齋集二十四卷^⑨。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。門

人王稼潛錄爲侯城集，故後得行於世^⑤。

黃宗羲明儒學案列方氏於諸儒學案之首，且謂諸儒之學「宋人規範猶在。」^⑥此就哲學思想言之，殆爲定論。然方氏於理學宗傳之中雖純居繼述之地位，其政治思想則不乏創新之特見，足爲明初巨擘。綜其大者，約有四端。一曰政治原起，二曰君主職務，三曰宗法井田，四曰民族思想。吾人首應注意者厥爲其政治起原之學說。

方氏認定人類生而有自然之不平。政治之功用，在補救不平等之困難，使人人得遂其生。此聖人所以能贊天地之化育也。體仁篇曰：「天之生人，豈不欲使之各得其所哉！然而有所不能，故托諸人以任之，俾有餘補不足。智愚之相懸，貧富之相殊，此出於氣運之相激而成者。天非欲其如此不齊也，而卒不能免焉。氣行乎天地之間，而萬物資之以生，猶江河之流，渾涵裔淪，其所衝激不同，而所著之狀亦異。大或如蛟龍，小或如珠璣。或聲聞數千里，或泊然而止。水非有意爲巨細於其間也，而萬變錯出而不可禦。人何以異於斯乎？智或可以綜馭海內，而闇者無以謀其躬，財或可以及百世，而餒者無一粟之粟。天非不欲人人皆智且富也。而不能者，勢不可也。勢之所在，天不能爲，而人可以爲之。故立君師以治，使得於天厚者不自專其用，薄者有所仰以容其身。然後天地之意得聖人之用以行，而政教之說起。」^⑦

君師之立所以濟自然之不平，然其爲用則又在乎設人爲之不平，以節制情欲，維持倫序。君職篇曰：「生民之初，固未嘗有君也。衆聚而欲滋，情熾而爭起。不能自決，於是乎才智者出而君長之。世變愈下而事愈繁，以爲天下之廣，非一人所能獨治也。於是置爲爵秩，使之執貴賤之

柄，制爲賞罰，使之操榮辱修短之權於海內之人之上。其居處服御無以大異於人不可也，於是大其居室，彰其輿服，極天地之嘉美珍奇以奉之，而使之盡心於民事。」^⑤嚮也無貴賤之不平，而有智力之不平，故角力校智，強者恣睢而弱者憔悴。今貴賤既分，以貴制賤，則智力不爭，而強弱各安其分。此政治制度所以能用人爲之不平以救自然之不平也。抑又有進者，政制既立，君長又須立爲教化，使人爲不平之制度，深入於人心之中。故有五倫三綱、揖讓周旋之禮儀以爲政事之基礎。非謂君臣既立，徒運雷霆之威，居九五之勢，即可致天下於太平也。

雖然，人爲之不平平等足以救自然不平等之失，其本身未嘗無自然之依據，而盡出於聖人之矯揉造作。「人之初，無有貴賤也。才有所不若，德有所不逮，而敬慢之心生。相慢之至，以爾汝爲未足而呼其名，以相名爲未足而加之以醜汗之號。尊敬之甚，以稱其字爲僭，而稱其姓，以稱其姓爲泛，而曲爲之解。長之則曰長者，師之曰先生。或因其所居而爲之號，或因其所有而美其稱。而先生長者之號，夫豈強之使出於口哉？衆人之於君子，以爲不如是不足致其尊慕之心」也^⑥。不寧惟是，「天之立君，所以爲民，非使其民奉乎君也。然而勢不免粟米布帛以給之者，以爲將仰之平其曲直，除所患苦，濟所不足而教所不能，不可不致乎尊榮恭順之禮，此民之情然」也^⑦。聖人因敬慢之心，藉致尊之情，而立爲尊卑貴賤之制度以治民，故其治可以有成。若一意專行，大背自然，則萬姓之衆豈肯俯首以聽亂命乎？

方氏政治起原之學說以不平等爲依據。表面觀之，有似荀學之尊君。然而此固非方氏思想之精神也。就政治之作用言，方氏雖以不平等爲要旨，而就政治之目的言，則方氏立論一承孟子貴民

之教，認定君位以君職而尊，非本身有可貴之性。君職一篇，大明此義，其暢曉切實之處，雖孟子殆有未及。方氏謂「天之立君，所以爲民。」「人君之職，爲天養民者也。」^⑤故人君非徒享權利，而實負有職責。吾人欲君能盡其職責，遂不能不與以必需之權位與奉給。其事與工匠之必需器具糧資，官吏之必需符節俸祿，殊無以異。工匠盡技能以製作，乃其職分所當然。故盡能者不爲功，而不盡者爲失職。君臣之於政治，亦並與此同科。惜乎後世之君，不守厥職，遂至本末倒置，反因民以自奉也。方氏明之曰：「天之意以爲位乎民上者當養民，德高衆人者當輔衆人之不至。固其職宜然耳，奚可以爲功哉？後世人君知民之職在乎奉上而不知君之職在乎養民，是以求於民者致其詳而盡於己者卒怠而不修。賦稅之不時，力役之不共，則誅責必加焉。政教之不舉，禮樂之不修，強弱貧富之不得其所，則若罔聞知。嗚呼！其亦不思其職甚矣。夫天之立君者何也。亦以不能自安其生而明其性；故使君治之也。民之奉乎君者何也？亦以不能自治與自明而有資乎君也。如使立君而無益於民，則於君也何取哉？自公卿大夫至於百執事莫不有職。而不能修其職，小則削，大則誅。君之職重於公卿大夫百執事遠矣。怠而不自修，又從侵亂之。雖誅削之典莫之加，其曷不畏乎天邪？受命於天者君也。受命於君者臣也。臣不供其職，則君以爲不臣。君不修其職，天其謂之何。」^⑥昔孟子與齊宣王問對，謂士師不能治士則已之，暗示君主有職，與百官同科，失職者不容僭居其位^⑦。方氏此論，意實重申孟子。

不僅此也。古有「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」之語。孟子本之而有誅一夫之理論^⑧。方氏亦祖述之，謂秦「任刑罰以劫黔首」，民不甘「以可生之身，蹈必死之禍。」^⑨故揭竿稱變，二世而